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簡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銀牌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RAMADAN LOTFY ABDELDAYEM ABDELKADER (中文譯
名：高智明)

相 對 人 BAHAA SATTAR AWAD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萬9,53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
執字第3427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
度彰簡字第4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或因和解、
調解、撤回、其他原因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擔保係備供強
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
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
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據。

二、聲請要旨：

01 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1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02 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
03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4277號請求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
04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05 2項規定，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
06 度彰簡字第448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受理，且聲請
07 人遭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
08 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11 事件受理在案，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提起債
12 務人異議之訴，亦經系爭訴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
13 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無訛。揆諸第一段說明，本
14 院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萬2,000
16 元，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相對人於114年5月28日聲請之民事
17 聲請強制執行狀附卷可稽，故如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18 行程序，則將造成相對人受有約65萬2,000元無法透過系爭
19 強制執行程序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而其遲延利息應按法定
20 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復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
21 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各
22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
23 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及2年6月，是兩造間就本案訴訟
24 之審理期限約3年8月。準此，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25 执行程序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為11萬9,533元【計算
26 式：65萬2,000元 $\times$ 5% $\times$ （3+8 $\div$ 12）=11萬9,533元，元
27 以下四捨五入】。爰准聲請人以11萬9,533元為相對人供擔
28 保後，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或其他原因
29 終結前，應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05 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06 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洪光耀